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0-006）。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20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吉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吉翔股份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吉翔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及其摘要等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9、010、011、012、013）。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了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2020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0-017、018）。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进行了核查与回复，并对重组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及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的《吉翔股份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吉翔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9、020、021、022、023、02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组项目进 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标的公司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材料已上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正待审查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核准及其他必要核准或备案程序，上述审批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 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公司在《吉翔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0-03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华联，股票代码:00062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注意到，近期有公共传媒报道称新华联集团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合作为新华联集团及新华联文旅适时引进战略投资者。

（三）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与中金公司签署了《委托服务协议》。新华联控股拟在新华联控股及/或下属子公司层面引入战略投资者，委托中金公司作为独家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将提供协助新华联控股寻找合适的战略投资者，协助其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沟通，协助其制定引资方案及其他相关服务。

上述新华联控股与中金公司所签署的《委托服务协议》仅为双方合作协议，双方暂未明确潜在战略投资者，亦不涉及股权转让比例等细节内容，上述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上述新华联控股与中金公司所签署的《委托服务协议》仅为双方合作协议，双方暂未明确潜在战略投资者，亦不涉及股权转让比例等细节内容，上述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如后续出现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将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四）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1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正处于转股期，若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变。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0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392	钱木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华通转债”转股价格为11.37元/股，调整后“华通转债”转股价格为1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华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

咨询联系人:金鼎

咨询电话:0575－85565978

传真电话:0575－8556594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2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40，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1.3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1.29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5月26日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债（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华通转债发行之后， 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5月25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前述方案，华通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11.29元/股【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6日起生效。

【注:根据上述公式，P1=P0-D=11.37 元/股-0.08元/股=11.29元/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0—02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22号）。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会议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19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申请2020年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其中，议案6、议案11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表示对以下全部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19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2020年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3、登记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200

电话:0871-65625802

传真:0871-65633176

联系人:程红梅、郑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证券事务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前十天前提交；

3、会期一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程红梅、郑雨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传真:0871-6563317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03

投票简称:云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表示对以下全部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19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2020年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15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01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015）。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因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召开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共克时艰”2020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杜欣先生、财务总监刘婷婷女士、董事会秘书张优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针对公司现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活动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期间，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公司今年有没有调整产品结构的计划？

答:公司拟以聚焦核心业务，优化现金流为核心。拟对现有服饰业务进行关停并转，划分为B2B和B2C两条业务线，其中B2B业务线中，添加了隔离衣等防疫物资生产线。B2C业务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问题二:公司今年还有扭亏的希望吗？管理层将为此在哪些方面作出努力？

答:从目前来看，由于疫情影响，主营业务扭亏压力较大，但管理层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争取扭亏为盈。公司将对部分服装业务“关停并转”、控制不必要费用开支、开展供应链融资和不良资产处置融资，将公司的有限的资源聚焦在现金流好的核心业务上；同时积极开展新的业务转型，争取早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问题三:请问造成公司连续多年业绩亏损的原因是什么？

答:原因是多方面的，从行业上，服饰行业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整体行业增速放缓；从公司内部上看，公司连续更换多届实际控制人，前期发生了多起违规担保的案件，导致公司承担了巨额损失，公司现金流受到极大影响，公司声誉受到损失，为了处理相关案件也占用了管理层大量的精力和资源；从转型发展的角度，公司目前也困难重重。本届董事会从2019年10月开始上任，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多方面缓解公司的困境。首先要实现公司2019年度盈利，在这个目标实现下，未来将积极解决上市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争取公司从历史的包袱中走出来，在做优传统服装业务的基础上，积极谋取产业支付等新的业务发力点。实现转型发展。

问题四:关注到贵公司在新冠疫情爆发期间，增设了生产线生产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目前公司有多大的产能，以及销量和成果如何？

答:目前公司改造了3条生产线，60台胶条机，日产能峰值1.5万-2万件。生产受原材料价格和供需影响较大。具体销量数据请关注公司公告或参考定期报告。

问题五:公司计划怎样改变现有困境，有没有打算收购一些优质资产。

答:公司目前聚焦经营管理，从管理抓效益，暂无收购优质资产的计划，如有会及时根据有关规定公告。

问题六:依据公司2019年年报，公司未来寻求进入金融科技板块第三方支付领域，以高溢价收购了广东信汇60.4%的股权。公司踏足第三方支付领域面临的行业壁垒，以及第三方支付——银行卡收单业务市场有多大。2018年至2019年金融市场的监管下沉，监管趋严。公司对此如何应对。区域性第三方支付牌照——银行卡收单今年的价值几何。

答:公司收购广东信汇，收购价格经过专业中介机构评估，符合市场规律。公司此次收购，目的是介入产业支付领域。目前支付行业已经从2C的领域的竞争，过渡到2B的产业支付领域的竞争。银行卡收单是一个每年数十万亿的市场，依托支付场景，可以顺利切入产业的数字化和大数据分析领域，从而实现产业互联网。支付牌照具有稀缺性，广东信汇虽然是区域牌照，但涵盖中国经济最活跃的广东省（含深圳市）和福建省（含厦门市）据有较高的含金量。未来随着收购被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工商变更完成后，可以开展有关的产业支付业务。

问题七:公司年报显示扭亏为盈，根据相关规则可以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是否已经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答: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问题八:建议速度搞网红带货，网红可以拉销量、人气、品牌宣传，公司认为如何？

答:感谢投资者建议，公司将会考虑网红带货。公司认为网红带货有利于快速增加销量、提高人气以及品牌宣传，但公司不盲目追逐资本市场热点，将从自身业务特点和转型发展的长期价值制定战略。为了促进产品销售，公司会采取多种销售形式，包括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也包括将传统渠道经营好、运营好。

问题九:根据公司之前的股票激励计划，对职业装板块的负责人授以股票激励计划。那么公司现有的业务板块中，职业装既商务招投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公司未来是否考虑对该板块加强投入。职业装板块——商务招投标如何与像海澜之家，乔治白等职业装传统大佬竞争，竞争优势在哪里？

答:现有的业务板块中，职业装即商务招投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为1/5。 2020年初突然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发挥传统服装企业制造的优势，第一时间对业务进行调整，积极响应国家对防疫物资所需，通过扩建和改造部分产能用于生产防护服、隔离衣等防疫服物资。根据防疫服经营销售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纳入B2B服装业务板块核算管理，并明确了管理层之间的责任分工。“步森”品牌创立于1985年，属于服装业的老品牌，且拥有先进的智能化的生产线，熟练的操作工人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在商务招投标业务拥有稳定的客户群。

问题十:公司是否寻求引进战略投资者，以实现转型、扭亏？

答:公司正在积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争取尽快从历史的包袱中走出来，在做优传统服装业务的基础上，积极谋取产业支付等新的业务发力点，实现转型发展和良性发展。目前因为公司处于证券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阶段，在没有定论之前，公司没有进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明确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浩、叶静、尹湘艳、陈静、陈斌、刘类骥、邹涌泉提交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浩	监事会主席	1,164,380	0.73%
2	叶静	职工代表监事	326,726	0.20%
3	尹湘艳	副总经理	1,533,906	0.96%
4	陈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584,906	0.99%
5	陈斌	副总经理	1,534,206	0.96%
6	刘类骥	副总经理	1,564,906	0.98%
7	邹涌泉	副总经理	973,779	0.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1	黄浩	285,800	0.18%	24.55%
2	叶静	61,800	0.04%	18.91%
3	尹湘艳	345,200	0.22%	22.50%
4	陈静	396,200	0.25%	25.00%
5	陈斌	346,200	0.22%	22.57%
6	刘类骥	376,200	0.24%	24.04%
7	邹涌泉	127,200	0.08%	13.06%

以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五）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六）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七）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择机进行减持，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湘艳、陈静、陈斌、刘类骥、邹涌泉承诺：

（1） 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有关承诺。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监事黄浩、叶静承诺：

（1） 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及锁定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湘艳、陈静、陈斌、刘类骥、邹涌泉承诺：

（1）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黄浩、叶静、尹湘艳、陈静、陈斌、刘类骥、邹涌泉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子公司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启帆”）以自有资金合计4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4期F款；

2、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70%；

6、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15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17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15,000万元、聚隆精工人民币13,000万元、聚隆启帆人民币2,000万元，合计30,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聚隆精工、聚隆启帆的自有资金。

公司、聚隆精工、聚隆启帆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19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或3.50%或3.80%；

6、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15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12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3,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或3.35%；

6、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17日；

8、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9、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10,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19-05-18	2019-03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8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2.08	募集资金
2	2019-05-18	2019-033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1.30	募集资金
3	2019-06-27	2019-04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400	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1.07	募集资金
4	2019-06-27	2019-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	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1.34	募集资金
5	2019-06-27	2019-04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500	90	保证收益型	3.95%	32.24	自有资金
6	2019-08-16	2019-046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110.81	募集资金
7	2019-08-16	2019-046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51.14	募集资金
8	2019-08-16	2019-04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150.67	自有资金
9	2019-10-08	2019-06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4,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36.32	自有资金
10	2019-11-26	2019-08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12.89	募集资金
11	2019-11-26	2019-08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15.47	募集资金
12	2019-11-26	2019-08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30.64	募集资金
13	2019-11-26	2019-08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500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12.96	募集资金
14	2019-12-5	2019-08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0,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260.16	自有资金
15	2019-12-5	2019-08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60.70	自有资金
16	2020-01-07	2020-00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56.72	自有资金
17	2020-01-22	2020-01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500	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	29.64	自有资金
18	2020-01-22	2020-012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或1.65%	91.34	自有资金
19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或1.4%	54.63	自有资金
20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2%或3.62%	53.58	自有资金
21	2020-03-11	2020-01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000	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或1.40%	86.11	自有资金
22	2020-03-27	2020-02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或1.40%	21.82	自有资金
23	2020-04-08	2020-02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6%或1.40%	16.37	自有资金
24	2020-05-15	2020-039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1	本金保障型	1.4%或3.5%或3.9%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5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6	2020-05-18	2020-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7	2020-05-18	2020-04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8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0	本金保障型	1.4%或3.5%或3.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9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或3.3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6,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19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4、华泰证券安徽分公司业务部对账单；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